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
梁國權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利子厚
薛樂德
榮智權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A座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本

董事會函件

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已繳足股份（「股份」）中之10%股份；及(ii)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或訂立據以配發股份之協議，數量最多達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20%。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配發股份，亦無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非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性授權予董事，否則此等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作出上述授權。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a)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加(b)（獲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見下文(3)）。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2,187,488股股份計算，及假設之後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若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可根據此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42,437,497股股份（即為按上述假設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見下文(3)）。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詳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之期間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重選退任董事

利子厚先生、梁國權先生及唐子樑先生將按細則第189(ix)(A)條輪值告退，而高富華先生及金佰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款A.4.2。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5.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公司細則第78條載列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下列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或
- (iii)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彼等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於大會表決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額合共不少於就獲賦予該權力之所有已繳足股份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v) 如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及／或董事，若其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上股份總投票權5%或以上。

除非就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未予以撤銷，否則主席宣佈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賬簿就此記錄，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就有關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比例或數目之記錄提供證明。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若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及若股東週年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投票意向相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或如上所述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董事及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儘管如上文所述，但若持有之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已顯示縱使以投票方式表決，亦不能扭轉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因為有關受委代表所持之投票權，超過賦予權利就有關決議案表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或75%，視情況而定)，則董事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將更有靈活性及自由決定本公司於適當時機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獲取該等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認為：(a)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b)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富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47歲；自二零零三年起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起年出任主席。

高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監督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之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高先生亦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高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款A.4.2）止。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經審核賬目附註9所披露，高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元，與其他非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彼之年度袍金將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調升至港幣50,000元（惟董事會可參照市場情況不時檢討），與其他並非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相同。除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外，高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並無有關高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披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51歲；自二零零三年出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在加盟本公司之前，金佰利先生為一家全球高檔傢俬製造商Knoll International之地區副總裁。彼持有Lafayette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

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金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

後可行日期，金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個人權益擁有522,000股股份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500,000份購股權（僅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行使價為港幣1.21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經審核賬目附註9所披露，金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及應收取之酬金總額為港幣6,635,000元。金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平地氈（美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其後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協議書內所修訂，載列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僱用條款）。此合約並無固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金先生有權享有年度底薪500,000美元（約港幣3,900,000元）連同於達成若干目標後之潛在年度獎勵花紅高達250,000美元（約港幣1,950,000元）。金先生亦可參與溢利攤分計劃及享有其他福利及津貼。倘此服務合約因本公司控制權改變而終止，則除法定補償外，金先生亦有權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享有遣散費500,000美元（約港幣3,90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金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披露。

非執行董事

梁國權：46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為地鐵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畢業於劍橋大學。

梁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梁國輝之兄長。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公司權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經審核賬目附註9所披露，梁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元（乃支付予其替代董事梁國輝先生），與其他非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彼之年度袍金將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調升至港幣50,000元（惟董事會

可參照市場情況不時檢討)，與其他非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除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外，梁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並無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披露。

唐子樑：36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監督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之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彼亦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工程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個人權益擁有431,910股股份。

本公司與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唐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經審核賬目附註9所披露，唐先生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50,000元，與其他同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董事相同。彼之年度袍金將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調升至港幣70,000元（惟董事會可參照市場情況不時檢討），包括彼身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基金袍金港幣50,000元及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港幣20,000元。除上述披露之袍金外，唐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並無有關唐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子厚：45歲；自一九九八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利先生為香港賽馬會董事、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持有Bowdoin College之文學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利先生曾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除上述披露者外，利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利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利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經審核賬目附註9所披露，利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50,000元，與其他同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彼之年度袍金將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調升至港幣70,000元(惟董事會可參照市場情況不時檢討)，包括彼身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基金袍金港幣50,000元及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港幣20,000元。除上述披露之袍金外，利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利先生為獨立人士。

並無有關利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披露。

股份回購規則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須送呈股東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內「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繳足股份。

1. 買賣限制

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以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為限。

2. 股本

按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12,187,488股股份計算,及假設之後直至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須先行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最多可購回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即21,218,748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時方予進行。

4.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百慕達法例及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出。

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規定,現建議用以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將撥自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本公司溢利及(如該類購回須繳付任何溢價)撥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其實繳盈餘賬。

5.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董事預期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建議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進行。

倘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可能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任何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控制性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7%，假設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控制性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61.63%。由於控制性股東經已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在此情況下並不會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只會在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已發行股本25%）獲維持之情況下，才會回購股份。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五月	1.15	1.08
六月	1.13	1.00
七月	1.28	1.10
八月	1.40	1.15
九月	1.25	1.15
十月	1.21	1.16
十一月	1.20	1.16
十二月	1.20	1.16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25	1.19
二月	1.50	1.25
三月	1.40	1.10
四月	1.27	1.12
五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1.50	1.2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議程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a)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七、「**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五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偉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三、 為求符合資格取得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份證書之過戶文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四、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末期股息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五、 參照上文第三項有關重選董事事宜，利子厚先生、梁國權先生及唐子樑先生將按細則第189(ix)(A)條輪值告退，而高富華先生及金佰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款A.4.2。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個別表決。有關各董事之詳情刊於本通函附錄一。
- 六、 關於上文第五、第六及第七項，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倘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將更有靈活性及自由決定本公司於適當時機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獲取該等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